


# 臺南市北門區永隆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
臺南市第4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 <b>1</b>		姓名	王 益	性別	男	學	北門國中第四屆畢業
		出生年月日	47年10月10日	出生地	臺南市	歷	

經	政
歷	見

一、永隆社區發展協會兩屆理事長  
二、永隆社區巡守隊隊長  
三、北門區清潔隊服務27年任班長10年  
四、北門國小校友會執行長  
五、北門警友會會員

一、配合雲嘉南風景管理處活化經典小鎮，加強北門運動公園建設。  
二、加強督促公所促進里內上游、永隆溝排水防洪暨抽水站水門管理。  
三、汰除老舊排水溝暨里內道路鋪設，爭取里內路燈增設。  
四、爭取活絡社區發展協會功能，使里內里民增加休閒娛樂活動。  
五、配合市府、公所福利政策加強里內弱勢族群的照顧。

號次 <b>2</b>		姓名	王 武 雄	性別	男	學	天仁工商肄業
		出生年月日	49年10月18日	出生地	臺南市	歷	

經	政
歷	見

曾任鄉民代表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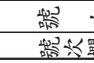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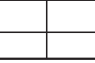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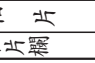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服務里民照顧長輩為依歸。  
二、爭取道路整修，排水問題整理環境。  
三、全力爭取經費。

**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**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  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  
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  
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  
(三)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  
(四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  
(五)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 
(六)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 
(七)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 
(八)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  
1.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  
2.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  
3.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  
4.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  
5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  
(九)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區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  
(十)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  
(十一)選舉票圈選示範範圍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：

			
圈選票	圈外票	票外票	塗改票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  
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  
(一)圈選二人以上。  
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  
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  
(四)圈後加以塗改。  
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  
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  
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  
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  
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其他：  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  
(一)候選人資格不合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。  
(二)有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三項之情事。  
(三)依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法務部檢舉電話：  
**0800-024-099**  
撥通後再按4

反賄選 斷黑金